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社〔2023〕55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

区民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汕市财社〔2023〕193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71 万元。此项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度“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下“其他生活救助”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支出功能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依托养老机构，为更多的困难老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具体用于：一是资助已纳入

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以补助（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员已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二是对收住上述完全失能老人的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助，绩效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向上述完全失能老人实际发放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总额的 30%。

二、此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功能分类科目、项目、金额、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31 日